

## 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】計算、扣繳管理
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的實施，將固定薪水以外的六類所得或收入納入加收補充保費的範圍：**【高額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】**，依健保法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最多僅採計到 1,000 萬元，超過 1,000 萬元的部份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另投保單位(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亦增列為計費基礎，須收取補充保費。

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衛福部宣布**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】**全面放寬「中低收入民眾」補充保費扣費標準，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，單次給付金額未達「基本工資」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

## 【何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】

### ● 雇主（投保單位）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：

補充保費 = (當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-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) × 費率 2%

◎ **【當月薪資所得總額】** 超過 **【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】**：需扣繳補充保費。註：補充保費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。

◇○○ **【當月支付薪資總額】** 未超過 **【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】**：無需扣繳補充保費。

### ● 保險對象(個人)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：

二代健保保險費 = **【一般保險費】** + **【補充保險費】**

補充保費 = 六類所得須計收補充保費的金額 × 補充保費費率 (2%)

註：六類所得未達需計收的金額者，免扣取補充保費。

